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潘月雲

電 話：04-37061505

電子郵件：e-p2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749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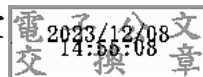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0174918A00_ATTCH1.pdf、0174918A00_ATTCH5.PDF、
0174918A00_ATTCH4.pdf、0174918A00_ATTCH2.pdf、0174918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「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」第
1條，業經勞動部於112年12月4日勞動福1字第1120153857
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7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20120544號書
函轉勞動部112年12月4日勞動福1字第1120153857D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
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頭城家商 112/12/08



1120009413